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

响公司损益，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